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外资持续恢复对我国证券投资, 两个“韧性增强”稳住外汇收支](#)
- [2、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 [3、从地方两会看 2023 年金融工作重点](#)
- [4、券商发行收益凭证将有新规 分级余额管理有利于业务规范](#)

法规速递

- [1、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2、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 [3、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切实加强防控经费管理的通知](#)
- [4、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 [5、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 [6、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 [7、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实行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析

[支持企业创新减税新政变化及要点分析](#)

税收与会计

[跨年收入, 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



一周财税要闻

外资持续恢复对我国证券投资，两个“韧性增强”稳住外汇收支

第一财经消息：2022 年，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全年保持了总体平衡，全年银行结售汇和涉外收支均为顺差。

外汇收支实现双顺差

1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 2022 年 12 月及全年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首付款数据。全年来看，这两个外汇收支的关键数据实现双顺差，顺差规模分别为 1073 亿和 763 亿美元。这体现了 2022 年我国外汇市场供求总体保持基本平衡。

实际上，整个 2022 年，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增强。在这样的背景下，外汇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外汇市场预期总体平稳，市场交易理性有序。”具体体现在，远期和期权市场反映人民币汇率预期的相关指标变动幅度可控，没有出现持续较强的单边走势。

数据显示，2022 年结汇率（即客户向银行卖出外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收入之比）为 67%，较 2021 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企业积极使用自有外汇对外支付，持汇意愿较为稳定。2022 年 11 月末，企业、个人等市场主体的境内外汇存款余额 6396 亿美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562 亿美元。

王春英表示，“货物贸易、外商直接投资等资金流入发挥了稳定跨境资金流动的主导作用。”2022 年，我国货物贸易跨境资金净流入规模创历史新高，较 2021 年增长 45%。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项下资金净流入保持较高规模，显著高于疫情前 2019 年水平。

另据商务部统计，1-11 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 17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王春英认为，这说明我国经济发展前景以及巨大消费市场对外资吸引力仍然较强。

另一个重要的变化是，近期境外投资者持续恢复对我国证券市场投资。据外汇局统计，2022 年 12 月，境外投资者净增持境内债券和股票分别为 73 亿和 84 亿美元。从最新的市场数据看，近期外资参与境内证券市场保持活跃，2023 年 1 月上半月净买入境内股票、债券合计约 126 亿美元。

两个“韧性增强”

总体而言，2022 年，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我国外汇市场运行总体经受住了考验，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跨境资金流动更趋平衡。

分析背后的原因，王春英表示，这主要得益于两大支撑因素，表现为两个“韧性增强”。

一方面，国内经济尤其是涉外经济发展韧性增强，国际收支稳健运行得到有力保障。首先，经常账户、直接投资等基础性国际收支顺差发挥了稳定跨境资金流动的主导作用。

另一方面，外汇市场韧性增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一是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不断完善，汇率弹性逐步增强，有助于及时释放外部压力，调节国际收支的自动稳定器作用更加明显。二是人民币在跨境使用中的占比不断提升，有助于降低跨境交易的货币错配风险。2022 年，人民币收支在我国跨境收支中的占比接近 50%，较 2016 年提升 20 多个百分点。三是市场主体主动管理汇率风险，更多开展套期保值操作，对汇率波动的适应性明显增强。2022 年，企业外汇套保比例为 24%，较 2016 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此外，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不断完善，为跨境资金平稳流动、外汇市场理性交易提供良性健康的市场环境。

展望 2023 年，外部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外汇局表示，国内经济有望总体回升，我国外汇市场有基础、有条件保持平稳运行，跨境资金流动将更加稳定。

这体现在，一方面，经常账户将保持合理规模顺差，继续处于均衡区间。另一方面，资本项下跨境资金流动有望更加稳定。

“在我国经济增速企稳回升、人民币资产吸引力增强,以及人民币资产避险属性凸显等因素支撑下,外资将继续稳步投资我国证券市场。”王春英表示。

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中证报消息:1月17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以更大力度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系统要在稳中开好局、在进上下功夫,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重点抓好十二个方面工作。

在城市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对于十二个方面工作,会议提出,以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努力提升品质、建设好房子,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让人民群众放心购房、放心租房。

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住房360万套(间)。

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在设区的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今年在城市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以上。

此外,会议提出,以深化城市管理改革为动力,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以提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镇。以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为方向,不断提升建筑品质。以彰显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为核心,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为路径,切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为关键,坚决守住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底线。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引擎,激发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为载体,持续为世界人居领域发展作贡献。以自我革命精神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不能出现新的交楼风险

会议强调,房地产工作要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锚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和当前的中心工作来展开。

一是稳预期。要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以更大力度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市场信心,努力保持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同住宅产业发展相协调,严控投机炒房。

二是防范风险。要“抓两头、带中间”,以“慢撒气”的方式,防范化解风险。“一头”抓出险房企,一方面帮助企业自救,另一方面依法依规处置,该破产的破产,该追责的追责,不让违法违规者“金蝉脱壳”,不让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蒙混过关。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做好保交楼工作。“一头”抓优质房企,一视同仁支持优质国企、民企改善资产负债状况。

三是促进转型。各项制度要从解决“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现房销售,继续实行预售的,必须把资金监管责任落到位,防止资金抽逃,不能出现新的交楼风险。要大力提高住房品质,为人民群众建设好房子,大力提升物业服务,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要形成房屋安全长效机制,研究建立房屋体检、养老、保险等制度,让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有依据、有保障。

从地方两会看 2023 年金融工作重点

中证报消息：随着地方两会陆续召开，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相继出炉。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做好金融改革化险等成为多地 2023 年金融工作重点。也有地方提出推进金融对外开放、发展特色金融等方面的相关工作目标。

业内人士认为，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在坚持商业可持续和风险总体可控的情况下，适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适度调整信贷制度与流程等，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需求。

在各地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服务实体经济成为一大热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是重点。

黑龙江省提出，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发展数字金融和金融科技，深入推进“银税互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精准支持小微、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山西省提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

发展普惠金融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领域，部分省份定下具体的贷款目标。

浙江省提出，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2500 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 1650 亿元以上，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云南省提出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长 30% 以上。

对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运用也是亮点之一。山西省表示，用好用足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有利政策，着力破解项目融资难题。浙江省提出，积极争取、用好国家政策，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全国份额 6% 以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占全国份额 8% 以上。

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预计，2023 年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新增贷款或可放量。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在坚持商业可持续和风险总体可控的情况下，适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适度调整信贷制度与流程，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加大对市场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纾困解难力度。

推进农信社改革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同样备受关注。2022 年以来，浙江、河南、辽宁等多地农信社改革加速。在 2023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多地提出将继续深入推进农信社改革化险，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河南省表示，做好中原银行改革重组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完成河南农商联合银行组建，抓好 4 家村镇银行后续风险处置。辽宁省提出，加快推进城商行“一城一策”改革，全面实施农信系统整体改革，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山西省提出，做好金融改革化险。深入推进农信社改革化险。完善穿透式监管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2023 年农信社改革是重点，通过深化农信社改革，有助于提升农信社服务能力。

对于与金融密切相关的房地产问题，部分省份也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予以回应。河南省提出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贵州省提出实施“一楼一策”分类化解房地产风险隐患。

推进改革创新

有部分地方结合当地特色，提出金融工作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促进对外开放、发展特色金融等内容，推进改革创新。

上海市提出，2023 年将持续推动“五个中心”功能升级。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面，2023 年上海将强化国际金融中心资源配置能力，深化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加快打造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推进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改革创新。

天津市提出，高标准筹划建设金融街和中央商务区。在和平区、河西区相关区域筹建金融街，着力

发展科创金融、产业金融、数字金融、航运金融等特色金融。举办“五大道”金融论坛。在和平区、河西区相关区域筹建中央商务区，着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建立健全金融街、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运营体制机制、专业化服务招商体系和支持政策，培育专业、标志性特色楼宇。

券商发行收益凭证将有新规 分级余额管理有利于业务规范

证券日报消息：为规范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中证协起草并向券商下发了《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分为总则、发行规范、投资者保护、合规风控、自律管理、附则六章，共 36 条。其中，对券商发行收益凭证提出了分级余额管理要求；同时提出发行固定收益凭证，利率水平应不超过比较基准的 140% 等要求。

为规范发行行为

提出分级余额管理要求

《管理办法》首先明确了收益凭证的性质定位，即证券公司在柜台或报价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按照是否向投资者支付单一固定利率，收益凭证分为固定收益凭证和浮动收益凭证。

此前，收益凭证的发行余额不超过券商净资本的 60% 即可，而本次《管理办法》提出了分级余额管理要求，上一年度分类评级为 A 类、B 类 BBB 级、B 类 BB 级、B 类 B 级、C 类及以下的证券公司，待偿还收益凭证余额应分别不超过净资本的 60%、50%、40%、30%、20%，对因分类评价结果下调导致余额上限调整的，应在证监局告知上一年度分类评价结果的六个月内有序压缩存量规模。

对此，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管理办法》中提出的分级余额管理要求将对当前整个券商体系在发行收益凭证方面提出更加规范的市场要求，同时也对当前相对比较混乱和不规范的市场行为进行了校正。这对于市场是一个比较有效的窗口指导，健全了收益凭证相关业务规范。”

收益凭证自 2014 年试点以来，在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满足投资者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新数据显示，2022 年前 11 个月，券商累计发行收益凭证 39241 只，发行规模 7664.89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存续收益凭证数量为 17479 只，合计金额 4184.76 亿元。而 2021 年全年的发行规模更是突破了 1 万亿元，当年券商累计发行收益凭证 44091 只，发行规模 10226.49 亿元。

券商发行收益凭证

应当自行销售

资管新规落地打破刚兑，叠加近期债市波动加剧，银行理财产品仍面临赎回压力，有部分投资者将目光锁定了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并将其作为曾经“保本”理财的替代品，成为低风险偏好投资者的“理财新宠”。

中证协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场存续的 15951 只产品共涉及 37.53 万个投资者，投资者数量集中在个人投资者，持有规模集中在机构投资者。其中，个人投资者为 37 万人，数量占比为 98.58%，持有规模共 705.71 亿元，占总存续规模 17.04%；机构投资者 5337 家，持有规模共 3436.53 亿元，规模占比为 82.96%。

在某社交平台上搜索收益凭证可见，有不少投资者对收益凭证颇感兴趣。此前，不少券商将收益凭证作为新客户理财来吸纳客户开户、入金，成为券商重要的获客途径之一。

《管理办法》提出，收益凭证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得以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收益凭证不得变相突破投资者两百人限制；收益凭证最低期限不得少于七天；证券公司发行固

定收益凭证，利率水平应不超过比较基准的 140%。此外，《管理办法》要求券商加强销售管理，明确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当自行销售，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销。

对于发行固定收益凭证利率水平应不超过比较基准的 140%，江瀚表示，“对其利率水平的限制，实际上是在向市场传递了一个信号，即券商在发行收益凭证前一定要有足够的准备，而且一定不能超过市场的要求。明确收益利率基准将有助于引导券商控制资金成本。但是同样也会降低部分吸引力较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发行困难等问题。”

此外，《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考虑到收益凭证均为非公开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将收益凭证投资者限定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并在合规风控方面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覆盖收益凭证发行各环节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4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40 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 年修订）（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政策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发布时间：2023-01-1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2 年以来，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3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四）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区分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明确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一）《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等事项, 供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设备器具扣除相关优惠政策。

(二)《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 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部分, 供纳税人填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税收政策有关情况。同时, 调整《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与上级表单《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的表间关系。

(三)《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 增加第 16.1 行“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 30.1 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供纳税人填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将第 28 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___”, 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 增加第 28.1 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和第 28.2 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增加第 30.2 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金额。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将第 50 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 增加第 L1 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第 L1.1 行“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 L1.2 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研发费用金额。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 等规定, 在第 24 行下增加明细行次, 对区域性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分, 供纳税人分别填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相关优惠政策。

三、企业政策性搬迁事项附报资料的处理

为精简办税资料, 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发生政策性搬迁事宜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当年,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 不再填写和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 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 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 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2023 年 1 月 16 日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切实加强防控经费管理的通知 财办（2023）5 号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大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切实加强防控经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的形势变化，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财政部门职责，扛牢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努力做到工作布置更细致、政策措施更周全、经费保障更到位、经费管理更规范，高效协同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落实经费保障、加强经费管理的职能。

二、立足财政职责，做好经费保障

要按照“保健康、防重症”的总体要求，加大疫情防控经费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苗和接种以及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所需支出。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建设投入，重点加强县级医院重症和传染病医疗资源建设，做好农村地区急诊急救、重症等资源横向统筹和扩容改造。支持地方使用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建设，做足医疗救治特别是重症救治的应对准备，着力保障好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各地患者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苗和接种进行补助。对地方提升重症救治能力等承担支出在安排相关财力性补助资金时给予统筹考虑。省市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支出需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区疫情防控的转移支付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集中力量保障疫情防控必要支出。适应当前应急需要，提高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建立完善防疫物资、医疗救治物资等急需资源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决不能因为经费问题影响疫情防控。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对于已明确的医院补

助资金，要限期拨付到位，拖欠的要尽快拨付，帮助医院疏解困难，确保正常运转；需要紧急配置的资金，简化配置审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统筹调配使用。

三、强化部门协同，确保政策落地

各级财政部门要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回应各方关切，落实好患者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疫苗接种等政策，确保相关政策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要配合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患者救治费用结算流程，准确核算医保支付金额和财政补助金额，确保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强化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于经审核认定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同级财政部门要按月及时拨付。同时，继续做好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疫苗和接种费用补助资金拨付工作，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保障疫苗经费需求。

四、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管好用好防控经费的重大意义，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又好又快拨付、安全合规使用，确保疫情防控补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做好资金的追踪问效，必要时开展抽查。对挤占挪用、截留侵占、虚报冒领、违规发放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3 年 1 月 13 日

财政部

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2〕145 号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全面及时掌握全国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0〕124 号)、《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2〕72 号)等有关规定，我对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以及编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快报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的基本构成包括报表封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商业银行、证券类、商业保险公司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详见附件 1)。本套报表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企业填报。

二、快报填报要求

(一)金融企业应严格按照编报说明(详见附件 2)填报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并根据适用类型填报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和财务快报补充表。

(二)金融企业按规定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

(三)自 2023 年一季度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的保险类金融企业，除按规定填报主要指标表和财务快报补充表，还需填报主要指标表(新保险准则)。

(四)金融企业原则上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快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金融企业,均需以合并口径填报。

(五)中央金融企业、中央其他部门和机构管理的金融企业(两项统称中央金融机构)需报送有关联营、合营企业的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数据,即中央金融机构为该联营、合营企业第一大股东,且该联营、合营企业在境内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证或为类金融企业(如私募基金等)。

三、快报报送要求

(一)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按季度报送。为测算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于当年第四季度后报送快报数据,并于第二年决算后按规定报送正式文件。

各中央金融机构于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政部(金融司)报送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补充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于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财政部(金融司)报送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补充表。第四季度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补充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于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报送。报送各季度报表时,遇节假日顺延。

(二)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报送资料包括: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报表、财务快报分析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3)。

报送资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四、其他事项

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编报工作,及时报送数据和有关材料,快报数据处理软件于财政部(金融司)网站下载。财政部将根据各单位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按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各单位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业务或软件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010-68553225(金融司)010-68553335(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久其软件联系电话:010-68553397 400-119-9797

E-mail: jrszhc@mof.gov.cn

附件:1.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略) 2.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编报说明(略)

3.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分析报告参考格式(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商财函(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市场需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积极意义。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积极作用，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及时摸排和对接行业企业需求，结合当地实际采取针对性举措，着力解决外经贸企业“急难愁盼”，为人民币跨境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二、促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便利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各类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境内再投资，便利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人民币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确需支付款项汇出，支持我与周边国家(地区)、RCEP 区域内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鼓励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真实、合规的跨境贸易投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将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措施纳入相关领域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及相关考核目标。

三、更好满足企业跨境投融资需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梳理反映企业人民币投融资需求，推动银企精准对接。鼓励银行境内外联动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按照商业原则降低人民币融资成本，支持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对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境外项目和企业优先采用人民币贷款。鼓励银行通过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等业务，满足企业人民币资金集中处理、归集管理和余缺调剂需求；通过信用证、福费廷、押汇、贴现、保理、代付等业务，满足企业人民币贸易融资需求，并结合贸易特点进一步创新产品服务。

四、因企施策增强企业获得感。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认定一批示范企业等形式，强化激励效应。积极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首办户”，扩大覆盖面。着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便利其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境内外、上下游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推动国有企业带头，集团内部境内外企业往来积极使用人民币。

五、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人民币使用场景，重点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立足定位，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国际性展会等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一体化”配套综合金融服务。扩大境外经贸合作区人民币使用，支持银行入驻设点，为区内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跨境人民币服务，促进人民币在岸离岸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六、持续完善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根据外经贸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提供交易撮合、支付结算、财务规划、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提供更多人民币保值增值工具，培育境内外主体人民币使用习惯。鼓励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提升便利性和资金到账效率。强化保险保障，通过扩大覆盖面、优化承保条件等方式，加大对企业人民币跨境贸易投资的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险承保力度，支持企业投保或续保时以人民币作为收付币种。

七、发挥资金基金引导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撬动更多资源，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支持跨境贸易投资更多使用人民币。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做好项目对接，为符合条件的人民币贸易投资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支持。

八、提升政策宣传培训实效。鼓励各地创新形式开展多样化宣传和培训，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专家授课、编写案例、发倡议书、录短视频、推二维码等形式，进一步促进银企对接，扩大政策受益面。加强银行内部宣传培训，通过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设立示范岗位、举办技能竞赛等形式，增强服务意识、提升业务水平，着力强化银行基层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能力。

九、凝聚跨境人民币工作合力。加强横向协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密切沟通、强化协同，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自律机制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会同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共享信息、交流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加强纵向联动，推动政策向市县区

传导，确保在基层落地见效。各地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经验做法、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商务部(财务司)、 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号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商务部 科技部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开展科技创新

(一) 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 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

和管理。（科技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海关总署、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十）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四）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海关

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实行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沪财发(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取得的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劳动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全年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税款以 9600 元为限额;不足 9600 元的,据实减征。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界定为残疾、孤老人员或烈属,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个人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通知所称的劳动所得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

三、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优惠,不能重复享受;纳税人年度内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由纳税人选择一个所得类别享受减征税收优惠,两类所得不重复享受。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2023 年 1 月 9 日



支持企业创新减税新政变化及要点分析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 2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公告)陆续出台,本文从新政变化之处、政策适用要点、税务管理要求等方面,对支持企业创新减税新政予以分析。

一、购置设备支出叠加扣除优惠新政

28 号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以下简称“设备”),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给予企业实实在在的双倍税前扣除优惠。新政享受优惠的主体限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但未要求所购设备必须用于研发,也无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限制,在政策执行中需关注以下三个要点。

要点一:设备必须是今年四季度“新”购置。

这里的设备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且在会计核算中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企业购进的作为原材料、中间产品、商品等用途的设备，不适用 28 号公告。实务中要避免两种误解，一是所谓“新”，是新增的意思，包括购进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强调“新”，仅为区别于企业原有资产。二是所谓“购置”，仅指以货币形式购进、自行建造两种形式，并不包括融资租入、接受捐赠、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以其他方式新增固定资产情形。

要点二：准确把握税前扣除时点。

对于税前扣除时点的确定，涉及两个关键时点。一是要确定资产的购进时点。设备购进时点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方可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购进时点的确认原则为，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以发票开具时间确认购进时点；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时间确认购进时点。对于分期付款、分批开具发票，以及赊销方式下销售方取得全部货款后方才开具发票等特殊情形，以固定资产实际到货时间来确认购进时点。二是要确定资产的税前扣除时点。为使高新技术企业更快享受新政红利，28 号公告对高新技术企业新购置的设备，突破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对扣除时点的一般处理原则，无需考虑设备是否已投入使用，以及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只要资产购进时点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就允许在 2022 年度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同时按 100% 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例 1】A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适用叠加扣除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条件。A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以银行存款购进一台单位价值为 800 万元的设备，当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鉴于 A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以货币形式购置设备的时间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满足 28 号公告要求，可以按规定在 2022 年度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800 万元，并且加计扣除 800 万元。A 公司购置该设备可在税前扣除 1600 万元（800+800）。

要点三：不可任意变更适用政策。

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行选择适用或放弃叠加扣除优惠新政。如处于定期减免税期间，或考虑叠加扣除优惠新政形成税收与会计处理差异调整，产生的财务核算负担及遵从风险等因素，部分企业可能选择放弃设备叠加扣除优惠新政。为避免发生恶意套取税收优惠的行为，现行政策规定，企业当时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需要注意的是，不可任意变更适用政策的规定，仅是针对单个设备而言，单个设备未选择享受的，不影响其他设备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及加计扣除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23 号公告”）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根据现行政策要求，一次性税前扣除设备需留存以下资料备查：有关设备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设备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设备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设备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固定资产记账凭证以及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等。

二、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28 号公告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鼓励企业改造和更新设备。现行政策规定，仅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适用研发费用 100%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新政享受优惠的主体突破了这一限制，在政策执行中需关注以下三个要点。

要点一：明确新政适用主体。

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

业。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新政的适用主体为现行按 75% 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即剔除两类纳税主体，一是现行政策规定适用研发费用 100% 加计扣除的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二是现行政策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即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此外，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不能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要点二：关注新政执行期限。

对现行按 75% 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需要注意的是，新政适用主体在今年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仍为 75%。

为最大限度给予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28 号公告规定，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例 2】B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22 年度全年实际发生符合条件的自主研发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前三季度发生 7000 万元，第四季度发生 1000 万元，均未形成无形资产。B 公司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B 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为 25% ($3 \div 12$)，按全年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8000 万元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经营月份数占比的计算结果为 2000 万元，大于四季度研发费用实际发生数 1000 万元，B 公司可选择以 2000 万元作为四季度研发费用扣除基数，享受研发费用 100% 加计扣除的优惠。

B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且均符合加计扣除条件，则在据实扣除 8000 万元的基础上，允许在税前再加计扣除 $(8000-2000) \times 75\% + 2000 \times 100\% = 6500$ (万元)，即可以税前扣除 14500 万元 ($8000+6500$)。

要点三：关注新政研发费用的执行口径。

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新政旨在引导企业加大核心研发投入，鼓励企业改造和更新设备。适用新政主体需准确把握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执行口径。28 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此外，企业以前期间(并非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的优惠政策，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必须按规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根据 23 号公告规定，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三、基础研究支出扣除新政

基础研究是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和源泉。基础研究支出扣除新政旨在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作用，对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出资基础研究支出，允许税前全额扣除，并给予 100% 加计扣除优惠。这是一项全新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中需关注以下三个要点。

要点一：准确把握基础研究内涵、特点及类型。

32 号公告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区别于针对某一特定目的或目标的应用研究，基础研究是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基础研究的特点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加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解释现象的本质，揭示物质运动的规律，或者提出和验证各种设想、理论或定律。

二是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在进行研究时通常无法确定其成果是否有用，或虽确定有用但不确知达到应用目的的技术途径和方法。

三是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在科学期刊上发表或学术会议上交流。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其一，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以认识自然现象、揭示客观规律为主要目的，通常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其二，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以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学自身发展提出的重大科学问题为目的，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需要注意的是，32 号公告优惠新政的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要点二：准确把握基础研究支出对应的科研单位。

基础研究支出对应的科研单位包括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和民办非营利性两类。其中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二是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三是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要点三：准确把握基础研究支出税前全额扣除及加计扣除。

基础研究往往投入高、周期长、应用链条长，难以“短平快”地转入开发阶段，且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关于税前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企业出资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支出，短期内可能与取得收入并非直接相关，也可能突破现有技术条件下“生产经营活动常规”的必要和正常支出。新政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机构深度合作，对企业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此外，新政对企业出资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支出，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有利于支持企业参与协同创新，激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需要说明的是，32 号公告未对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业进行限制。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

领域。企业根据 23 号公告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新政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根据所享受优惠事项实际情况，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跨年收入，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

“货款已收到，货物未发出，企业所得税跨年度收入如何确认呢？”近日有网友留言咨询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企业所得税跨年收入如何确认问题。

问题一

问：2022 年销售的货物有些已收取货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物尚未发出；有些货物已经发出，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款尚未收到，我公司应该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销售收入？

答：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3.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4.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问题二

问：我公司给客户的是劳务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尚未完成，我公司 2022 年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答：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3.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

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1. 安装费。应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应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 软件费。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应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 服务费。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6. 会员费。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7. 特许权费。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8. 劳务费。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问题三

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有些客户合同付款期没到就提前支付租金了,而有些客户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到了,催了好几次也没有支付我公司租金,这些租金收入,我公司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如何确认收入啊?

答: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租金收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